

## 关于增值税率调整的通知函

尊敬的贵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“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”（财税[2018]32号）要求，自2018年5月1日起，原适用17%税率的，税率调整为16%。

为积极响应国家税务改革政策，现根据国务院精神及我司实际情况，相关事项知会如下：

1、截止4月25日之前发货的，请尽早与我司对账、签收并申请开票，若由于贵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开票的，因税率变化而造成的税费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；4月25日（含25日）之后发货的，尽可能开票，若确实无法开票的，我司统一做调整价格：如：原价格/1.17\*1.16。

2、对于次月对账单的单位，由我司统一调整价格及税率。4月之前发货的，请尽早对账开票，若由于贵单位原因未对4月之前的发货对账开票而造成的税费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。

请将此函件确认并盖章回传，新的税率（价格）自2018年5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

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的信任与支持，期待与您更好的合作！



东莞市卡尔德传导科技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3日

单位（签章）：